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 聯絡人：謝知行
 電話：(02)23117722#6213
 電子郵件：chhshsieh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21004645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）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 第 092 號
 112年2月6日

主旨：檢送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環保團體

副本：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21004645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7條第2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。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。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7722分機6213。
 - (四) 傳真：(02)23810642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chhshsieh@epa.gov.tw。

署長張子敬